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9B10单元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刘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0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

会议的监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；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刘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